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許彤竹
電 話：02-7736-567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68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聞稿及原函影本 (0168186A00_ATTCH8.pdf、0168186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因應自111年1月1日起本部業管之教育場所(域)防疫指引將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共同辦理防疫作業，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與短期補習班之從業人員、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之工作人員及講師等，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0年12月5日新聞稿及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及新型病毒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1月1日起，本部業管之教育場所(域)將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，爰請貴局(府)轉知就旨揭相關人員，儘速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規範原則如下：

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0/12/07



041100098179 有附件



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並鼓勵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所屬人員，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等地點進行疫苗接種，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